

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强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浙商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张建、彭浩、汪淡远、周光灿、金晓芳、龚震华、宋未忆、朱力翀。张建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中，浙商证券新委派朱力翀1名辅导人员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其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朱力翀先生

现任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起从事

上市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业务，曾参与派能科技（688521）、西力科技（6886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盈峰环境（000967）、万通智控（30064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其中张建、彭浩、金晓芳系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浙商证券会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浙商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恒强科技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逐步实施辅导计划，通过对恒强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在日常执行中予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进。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

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制定辅导方案并对其进行完善；

2、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加以解决，并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

3、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恒强科技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

5、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浙商证券对恒强科技实施辅导工作。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开展辅导计划的实施，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不适用（本辅导期为第一期辅导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机构与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但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备案和环评工作。后续浙商证券项目组将与公司一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批复等后续工作。

2、制度完善

现阶段，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浙商证券将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

3、独立董事任职问题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存在独立董事已在上市公司任职满 5 家的问题，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醒辅导对象与独立董事就任职情况进行积极沟通。后续辅导对象将通过更换独立董事的方式，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张建、彭浩、汪淡远、周光灿、金晓芳、龚震华、宋未忆、朱力翀。张建为辅导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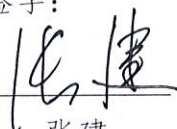
组组长。

(二)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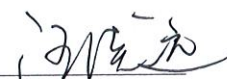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进一步执行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采购情况；第四，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五，全面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六，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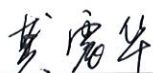

张建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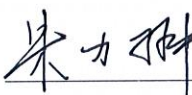

汪淡远


周光灿


金晓芳


龚震华


宋未忆


朱力狮

